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16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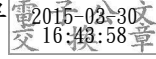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0日FDA藥字第104140267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濟生"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"CHI SHENG"(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)」(批號:H8092、I1041、I3174、H3200、H6082、H7080、H8034、H8099、H9157、HA162、HC047、I1057、I1148、I2085、I2188、I3069、I3078、I5075及I6075(共計19批)因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藥品主成分(THIAMINE DISULFID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萬
宇康有限公司、宇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慶如診所、永康診所、尼斯診所、怡德
診所、慈銨診所、萬泰診所、林慧雯、仁安診所、彥鉅生技有限公司、陳田藥業
股份有限公司、榮久實業有限公司、勝利動物醫院、泰安醫院、新長安診所、慧
洋診所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